

## 附件三

### 校董的操守指引

#### 引言

法團校董會負責管治學校，領導學校持續發展，並監察學校的表現，以推動優質教育和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。法團校董會由六類人士組成，包括辦學團體校董、校長、教員、家長、校友及獨立人士。鑑於校董背景各異，為建立一個共同基礎，讓校董在執行職務時互相配合，法團校董會已訂立一套對校董具有約束力的操守指引。校董作為法團校董會成員之一，應協助法團校董會發揮其管治學校的角色，並以個人身份為整體學生的利益和學校發展出謀獻策。

[有關校董的角色和責任，請參考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8 段及教育局提供的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第 17 段相關部份。]

基本原則-校董應以專業、熱誠、客觀及公平的態度履行職責。校董在執行其職務時，應遵奉下列的核心價值：

正直無私——以真誠行事，並基於學生的整體利益作出決策；

處事客觀——不會讓偏見、利益衝突或他人不適當的影響左右自己的判斷；

承擔責任——騰出時間參與校務及充分認識所管理的學校；

大公無私——避免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，並採取措施避免任何利益衝

突；

不偏不倚——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，例如有關晉升投訴調查及批出合約的職務；

集體負責——接受法團校董會所作集團決議的約束；

負責而開明的決策——採取開明的態度，承擔所作的一切決定和行動；

保密原則——不向任何人洩露學校的機密或專有資料。

應與不應

應

校董應

有服務學校的熱誠；

掌握教育政策的知識和學校管理的技巧；

對學校的背景和特色及辦學團體所訂定的使命和抱負有基本認識；

基於學生的整體利益作出抉策；

採取可行措施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。並在有需要時申報任何金錢上或其他個人的利害關係；

參加培訓課程，以增進學校管理的知識和技巧。

不應

校董不應

向任何人洩露學校的機密或專有資料；

未經過授權便披露會議的討論內容及個別校董的意見；

利用校董職權為家人或朋友謀取個人利益或經濟利益；

向學生、家長、職員及任何與學校有業務往還的人士索取利益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；

直接參與學校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參考資料

《教育條例》第 40BF、40BG 及 40BI 條

《校董手冊》附錄二：校董操守指引範本

【校本管理文件系列】之《校董錦囊》、《校董手冊》及《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及運作》（2006 年）